

收文編號：1080010343

議案編號：1081223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73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26012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書面報告，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於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衛生福利部主管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請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復如說明，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衛生福利部主管「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通過決議事項第 1 項辦理。
- 二、本部主管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茲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書面報告

(提案委員:陳宜民、徐志榮、蔣萬安)

大院審議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08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930 萬 9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製藥工廠之管理及總務費。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為 176 萬元，106 年度決算為 240 萬 1 千元，107 年度預算為 576 萬 5 千元，108 年度預算增加了 61.48%！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8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930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為 576 萬 5 千元增加 354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

(一)108 年度該廠原擔任守衛之人員 1 人退休，該員額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控管出缺不補員額。由於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肩負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製造生產，為保障管制藥品庫房及廠區之安全性，守衛之安全管制極為重要，需 24 小時全年無休進行安全控管。為因應原守衛人員之退休，爰需以守衛保全勞務承攬外包方式因應以保障廠區安全性，目前工廠守衛採 4 人輪班制，避免守衛人員出缺而造成無遞補人員銜接守衛勤務。

(二)該廠廠區使用面積擴增，基於地處新北市三峽區偏遠山邊，容易孳生雜草、昆蟲、螞蟻、蛇鼠等，為維持全廠清潔及清淨度，以符合 PIC/S GMP 之要求，需持續強化廠區清潔、維護與植物活化、景觀綠化等，故需藉由委外民間專業廠商協助，以維護國家藥廠之整體廠區景觀。

二、綜上，該廠 108 年度管理及總務項目所增加之費用，均屬必需增加預算之項目，並無不當擴張之情形，敬請大院鼎力支持，以應該廠之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